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发达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2号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2号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

工程规模：上下水管道改造、门窗更换、中央空调管道改造、楼内粉刷、电线线路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消除高岭镇政府2号综合楼安全隐患，改善干部职工就餐与值班值守住宿环境，保障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上下水管道改造、门窗更换、中央空调管道改造、楼内粉刷、电线线路改造等。。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玖角贰分（¥2889628.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陆佰伍拾元壹角壹分（¥77650.1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工期：40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

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6 份，其中，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2026年6月22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2026年6月22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